

金融服务外包视角下的承包商 融资信用风险评价研究

夏立明 胡秀芳 张旭 宗恒恒 著

南开大学

金融服务外包视角下的承包商融资 信用风险评价研究

夏立明 胡秀芳 张旭 宗恒恒 著

贵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服务外包视角下的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研究/
夏立明等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310-05587-6

I. ①金… II. ①夏… III. ①金融—商业服务—对外
承包—融资风险—风险评价—研究 IV. ①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982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刘运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170×240 毫米 16 开本 8.25 印张 118 千字

定价: 32.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前 言

“十三五”规划以来，政府大力推进融资平台优化改革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问题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难题。承包商在建筑行业属于核心企业，发展迅速并已初具一定的融资规模。承包商的融资信用风险评价是商业银行对其授信的前提，鉴于建筑业的特点、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和专业方面的局限性，目前商业银行很难解决对建筑承包商进行融资信用风险评价的问题。因此，本书从金融服务外包的视角，将对建筑承包商进行融资信用风险评价等专业性比较强的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这将成为商业银行拓展业务范围、寻找有效服务路径的发展趋势。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在对现有文献及研究成果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界定了第三方的概念、职能，基于信息不对称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构建了承包商融资的概念模型，并对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进行了深入研究。

首先，对目前服务外包和金融服务外包的文献资料及发展现状进行了综述和评析，从服务外包的概念、构成分析切入，对金融服务外包的概念、业务分类进行了界定和归纳分析。在运用博弈论论述融资业务中引入第三方必要性的基础上，从服务客体、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三个角度对金融服务外包模式下的第三方进行了界定，并对第三方的特点和企业职能进行了详细阐述。

其次，以信息不对称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作为研究的理论依据，探究了商业银行进行金融服务外包的根源。在对研究对象承包商进行界定的基础上，从政策依据、文献依据和实践依据三个方面探讨了承包商融资的可行性；通过对项目融

资和供应链金融中融资主体的特点进行比较研究,构建了承包商融资的概念模型;对承包商融资过程中的信用构成要素进行分析,找出承包商融资的信用风险成因。

再次,根据本书构建的承包商融资概念模型和对承包商融资信用构成要素的分析,运用信息沉淀、问卷调查、帕累托图等方法对承包商融资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进行三轮的识别和筛选,构建出了承包商融资静态信用风险评价指标体系。为了验证指标体系的有效性,运用 AMOS (结构化方程模块) 软件进行路径分析,结果拟合效果良好。依据所构建的静态指标体系和对路径系数的分析,分解出了承包商融资动态信用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最后,对现阶段使用较为广泛的信用风险评价方法,从原理、优缺点等方面进行分析,结合本书所构建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选择熵权法和支持向量机作为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的方法,构建出了基于时间维的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模型,从而实现了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的全过程评价。

本书由夏立明组织,负责技术指导及统稿工作;第一章由张旭和胡秀芳共同完成;第二章由张旭撰写;第三章由胡秀芳撰写;第四章由宗恒恒撰写;第五章由孙艳秋撰写;第六章由夏立明与宗恒恒共同完成。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仍有待商榷之处,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背景	4
第三节 研究目的和意义	9
第四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12
第五节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2
第六节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22
第七节 本书结构框架和创新	24
第二章 金融服务外包模式相关概念界定	27
第一节 服务外包	27
第二节 金融服务外包	32
第三节 金融服务外包模式下的第三方	37
第四节 本章小结	45
第三章 金融服务外包视角下的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的研究基础	46
第一节 理论基础	46
第二节 承包商融资的可行性分析	50
第三节 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的概述	64
第四节 本章小结	69

第四章 金融服务外包视角下的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 71

 第一节 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概述 71

 第二节 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构建思路 73

 第三节 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 77

 第四节 本章小结 98

第五章 金融服务外包视角下的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模型..... 99

 第一节 信用风险评价方法的概述 99

 第二节 金融服务外包视角下的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模型构建..... 108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13

第六章 结论与展望114

 第一节 主要成果 114

 第二节 研究展望 115

附录 I.....117

附录 II 12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提出

一、政府对融资平台的清理，造成融资主体的资质不足

为应对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国际环境中新的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还在增加，国内实体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困难的问题，我国政府继 2008 年连续出台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和两年 4 万亿元的经济刺激方案后，在 2015 年“十三五”规划中再次提出要创新融资方式，统筹盘活沉淀资金，按照市场化运作和可持续的要求，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以摆脱经济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冲击。同时，为发挥金融的支持作用，政府发布一系列的文件，鼓励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这种形势下，各商业银行加大了对各领域，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在 2009 年信贷投放规模达到了 9.59 万亿元。而在这些新增的信贷资金中，有相当一部分被各类政府投融资平台吸收，投入到了政府投融资项目中。据央行统计，2009 年我国地方投融资平台负债超过 6 万亿元，其中地方债务总余额在 4 万亿元以上，约相当于 GDP（国内生产总值）的 16.5%、财政收入的 80.2%、地方财政收入的 174.6%，负债总规模已远远超过地方政府全年的总财政收入。^{①②}地方融资平台所带来的巨额债务，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201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 19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

① 张芳芳. 基于物元可拓模型的湖南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研究[D]. 长沙: 中南大学, 2010.

② 张鹏.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分析[D].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 2010.

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国务院 19 号文),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地方融资平台)进行规范、清理。随后不久,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对清理工作出台了具体实施细则。在这种形势下,各商业银行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贷款不论是在规模、总量,还是在审批程序上都严加控制,这无疑加大了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贷款的难度。由于我国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 70%都是区县一级的公司,本身资产质量差、管理不规范,缺乏可靠的偿债来源,根本无法满足商业银行对贷款主体的合格要求,融资主体资质存在缺陷。^①

二、建筑承包商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融资实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建筑业保持着持续增长的势头,在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对我国国民经济发挥着重要的拉动和辐射作用。如表 1-1 所示,2011—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总产值逐年增长,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明显回落。

表 1-1 2011—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总产值增速

类别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01933	374676	436528	502005	55159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3.8	20.3	19.6	15.7	12.0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117734	135303	159313	176713	180757
建筑业总产值增速(%)	22.6	16.2	17.7	10.2	2.3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新形势,作为建筑行业的主导力量——建筑承包商,不断调整经营战略、扩大企业规模,竞争不断白热化。尤其是在一定领域和区域占

① 李侠.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风险成因与规范建设[J]. 经济问题探索, 2010 (2): 162-167.

据重要地位的大型建筑承包商更是如此,其中以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建筑和中交集团这样的大型建筑企业为代表。而同时,我国大型建筑企业也面临着传统主业市场空间增长缩水,行业内部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①为应对发展形势的变化,一些大型建筑企业业务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形成了以建筑施工为主体的多元化结构,涉及房地产业、特许经营、工程总承包和投融资项目等业务板块,其中以投融资项目这一业务板块的发展尤为突出。带资承包也逐渐成为国际和国内承包工程市场的流行方式,业主通常要求承包商必须能够以各种方式协助其进行融资。这导致一些大型建筑企业虽然在施工管理和技术方面具有相当的水准,但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较弱,只能承包工程的施工部分。因此,开展工程融资业务,是目前承包商突破瓶颈、进行产业升级的有效途径。

三、融资主体的特殊性,银行传统信用评价存在局限性

由于银行自身营运资金较少,大部分来自社会公众,将吸收的存款用于发放贷款,赚取利差,这是银行传统获利的最主要来源。^②因此,在同时秉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授信放款原则下,银行对于授信业务较为谨慎,以防范客户授信违约而危及银行的营运。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估是银行健全授信业务、提高授信品质的重要手段,但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却存在一系列的问题。^{③④}比如,评估存在片面性,过度依赖担保品,缺乏对授信资金的有效监管等。而这些问题的出现,主要还是因为银行专业范围的局限性,对借款人缺乏充分的了解,才会对借款人如此苛刻,导致授信过于集中。

对于建筑行业而言,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借款数额较大,还款期较长,而还款期越长,商业银行贷款风险就会越大。同时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

① 倪桂香. 施工企业的 BT 投资管理[J]. 经营管理者, 2010 (24): 32-33.

② 高敬庄. 商业银行项目贷款风险评价研究[D]. 保定: 华北电力大学, 2007.

③ 刘昕. 当前我国商业银行项目融资贷款风险分析[J]. 南方金融, 2009 (11): 78-79.

④ 杜军旗. 政府融资平台类客户信贷信用风险分析[J]. 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23 (4): 77-79.

涉及各方面的人员众多,有许多因素都在影响在建项目,给商业银行收回贷款带来很大的风险。商业银行属于金融行业,有关工程行业方面的知识相当匮乏,对上述风险的防范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在实际操作中,商业银行也仅是通过承包商上报的财务报表来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而对项目真正的资金使用情况就不得而知了。

面对这一问题,很多商业银行也专门成立了相关部门,但效果不是很明显。随着服务外包业务的快速发展,很多服务外包商开始承接一些金融机构的服务外包业务,金融机构也希望通过外包业务将其自身没有或缺乏优势的业务委托给专门从事该项业务的公司来处理,以达到降低成本及实现专业化等战略目标。^①这类服务外包商与金融机构内部的部门相比较,会更加专业、成本更低提供服务;另外,金融机构将一部分业务外包,这样会分散金融机构的风险,有利于金融机构更好地应对迅速变化的外部市场环境和顾客需求,发展自己的核心业务。

第二节 研究背景

一、促进承包商成为融资主体的相关政策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市场化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社会基础设施的建设仅仅靠国家的预算拨款是无法实现的,引进非政府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是必然趋势。2004年在《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2005年在《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务院又提出“加快完善政府特许经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支持非公有资本积极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同时,在“十二五”

^① 张秋虹.我国金融服务外包现状及其风险监管[J].浙江金融,2008(10):35-36.

规划中也提到了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一些基础产业、基础设施领域。而国务院 19 号文对地方融资平台融资职能的清理,为建筑承包企业进行融资提供了契机。

长期以来,由于业主资金紧缺,建筑承包商一直都扮演着资金提供方的角色,即采取垫资承包的形式。虽然在实践中垫资承包存在种种问题,1996 年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在《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带资承包的通知》中也提出“任何建设单位都不得以要求施工单位带资承包作为招标投标条件,更不得强行要求施工单位将此类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违者取消其工程招标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对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资金短缺,应由建设单位自行筹集解决,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款施工”;但在建筑市场上,垫资施工是客观存在的,作为行业的潜规则被业主所接受。在这种形势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应予支持。显然,《解释》中对垫资施工行为是按照有效来认定的。建筑承包商带资、垫资施工是建筑行业的国际惯例,例如,国际上通行的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中,承包商就得垫付所有涉及建设的工程款项。另外,1999 年 FIDIC(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制发布的新《施工合同条件》中,针对工程项目中的承包商融资垫付问题,在专门条款中设立一条“承包商融资情况下的范例条款”。

在我国虽然不支持承包商垫资,但是对于一些 BT(建设—运营)、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政府还是鼓励承包商参与融资的。如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中,“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要求,按照 BT、BOT、BOO(建设—拥有一运营)、BO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等方式组织实施”。其中,在一些直接施工型 BT 模式、施工同体型 BT 模式的 BT 项目中,承包商要么以联合体投资成员的身份出现,要么成为项目的直接投资人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管

理和施工。^{①②}

综上所述,虽然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支持建筑承包商进行融资的政策体系,但是,一系列扶持政策的出台,使我国建筑承包商的融资环境逐步改善,同时,也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起到了一定的引导作用,使银行信贷业务开始向建筑承包商倾斜,并积极开发新的金融产品以满足建筑承包商的融资需求。

二、金融服务外包模式的迅速发展

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是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后进入我国的。为了与世界经济接轨,按照世贸组织的要求,我国需要开放金融市场,金融市场的开放使得我国金融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业务的关联性提高。为了提高我国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率和竞争力,金融机构纷纷开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同时我国政府在政策上给予了一定的支持。在“十二五”期间,我国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内部结构和发展质量不断改善。2015年我国服务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分别高出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二产业增加值1.4和2.3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为341567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0.5%,比第二产业高出10个百分点。在“十二五”期间,我国重点强调了金融服务业的发展。为促进金融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在《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规定,“推动服务业大发展。把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全面提高服务业增长质量、效益和水平,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科技和信息服务、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而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中,国务院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健全商业性金融、开发性金融、

① 赵世鸿. 浅议 BT 投资模式在施工企业的应用[J]. 陕西建筑, 2008 (12): 71-73.

② 何俊. 浅议公路施工企业 BT 企业项目的财务核算[J]. 交通财会, 2010 (7): 72-74.

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分工合理、相互补充的金融机构体系；要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发展普惠金融，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一般传统的存贷款业务属于狭义的金融服务的范畴；除了传统的金融服务外，项目融资、财务顾问、理财顾问、理财咨询、并购重组等投资类的业务均属于广义的金融服务的范畴。^①金融服务外包，又称为金融业务外包或金融事务外包。在 2005 年公布的《金融服务外包》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及国际清算银行，对金融服务外包进行了界定。文中指出，“受监管实体持续地利用外包服务商（为集团内的附属实体或集团以外的实体）来完成传统上由受监管实体本身承担的业务活动”。外包可以是受监管实体与服务商之间的交易，也可以是存在于服务商与服务商之间的业务。外包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具体操作、契约功能三种外包类型。^{②③}金融服务外包的主要思想是核心竞争力理论，是将企业不擅长做的事情外包出去。对于商业银行来说，融资能力、金融产品的创新能力和员工的销售能力等是银行竞争优势的根源，属于企业的核心能力；而其他一些操作性较强和成本较高的非核心业务可以外包出去，这些专门的机构相对于银行和服务的客户而言，作为第三方而存在。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第三方的类型也有所不同，目前主要是一些网络公司、信息企业承接银行有关信息技术方面的业务。

三、以物流企业为代表的第三方企业蓬勃发展

随着金融服务外包的迅速发展，以及国家对金融服务业的政策引导，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逐渐被广大企业所接受，尤其是一些大型企业，不仅将一些具有生产职能的业务剥离出去，而且将一部分服务职能也外包出去。在这一背景下，一些

① 熊川. 优化我国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的对策选择[J]. 大众商务, 2010 (2): 38.

② 杨大楷. 中国开展银行业务外包的研究[J]. 光华财税年刊, 2007, 342 (2): 17-23.

③ 彭敏. 全球金融服务外包发展对我国的启示[J]. 青海金融, 2010 (11): 38-40.

中介企业迅速发展，其中以物流服务企业最具代表性。在这些中介企业中，存在着一类企业，它们熟悉市场运作，具有专门的物流设施和信息手段，有稳定的客户关系网络，又有专业知识储备，属于专业化的中介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企业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量身定做”的多功能甚至全方位的物流服务。这一类企业，是目前最具有生命力的企业，不过在中介市场中占很小一部分。金融服务外包之所以能够迅速发展、扩散，一方面是由于客户企业通过服务的外包能够把时间和精力放在核心业务上，提高供应链管理和运作的效率；另一方面则是考虑到成本问题，可以花费较少的钱获得更高质量的产品。

在中介市场上，第三方企业凭借提供专业化服务而受到很多企业的欢迎，发展十分迅猛，经营规模也不断壮大；但是由于服务内容单一、增值服务薄弱并且行业门槛较低，同类企业竞争激烈，市场一度出现饱和。如图 1-1 所示，第三方企业的收益有 75%来自基础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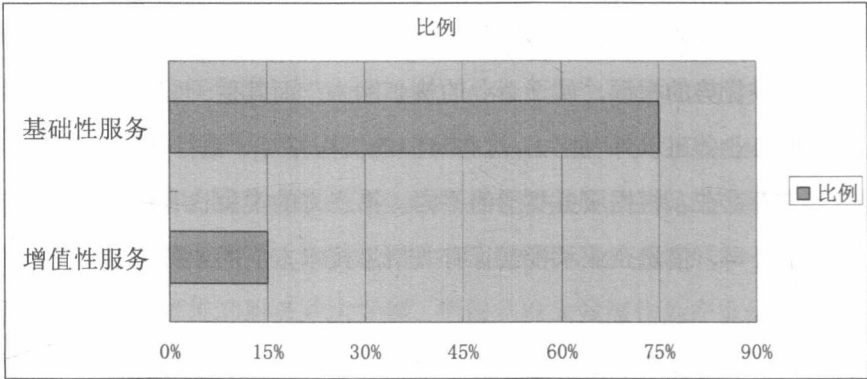


图 1-1 不同类型服务收益占比

注：图中增值性服务主要包括一些物流信息服务及支持物流的财务服务，基础性服务主要包括运输、仓储管理。

基于很多第三方企业只能提供单项或分段等不完整的物流服务，2001 年初中

国仓储协会的调查报告显示,在采用第三方服务的需求企业中,有23%的生产型企业 和 7% 的商业型企业对第三方的服务不满意,主要原因是服务功能不全。因此,对于类似中介企业的第三方而言,如何跳出原有服务业务范畴,站在服务理念——高端服务的高度去审视市场未来的发展,寻找商机,并结合企业所在的行业和自身优势设计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是中介类企业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也是其核心竞争力的充分体现。^①

随着《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的通知》的发布,各银行对新增平台贷款的管理进行了严格的控制;而建筑承包商作为建筑工程项目的主要参与主体之一,成为新的融资主体也具有一定的可能性。鉴于建筑业的特点、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和专业方面的局限性,目前商业银行很难解决对建筑承包商融资进行信用风险评价的问题。通过金融服务外包,将对建筑承包商融资进行信用风险评价等专业性比较强的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将成为商业银行拓展业务范围、寻找有效服务路径的发展趋势。鉴于此,第三方的业务能力和职责等将成为能否满足商业银行业务要求的关键环节。就对承包商融资进行信用风险评价而言,确定建筑承包商的信用风险,深入研究影响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的具体指标,制定完备的风险评价体系,有效地识别和分析这些风险,第三方的这些服务业务将成为商业银行进行授信决策的关键依据。

第三节 研究目的和意义

一、研究目的

对基础设施项目融资主体信用风险的管理,是商业银行和融资主体不可忽视的。要解决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不足的问题,可以通过信用建设和机制建设,

^① 夏立明,李雪娜,宇卫昕.工程咨询企业知识存量增长机理研究——基于共生理论[J].华东经济管理,2013(12):120-126.

提升社会信用环境，孵化和培育合格的借款人，把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降低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本书以此为切入点，通过相关研究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一）对金融服务外包的业务范围进行拓展

商业银行金融服务外包的业务范围较窄，主要还停留在信息处理的业务层面。本书通过对信用风险评价业务的研究，以期为借款对象信用风险评价业务的外包服务提供理论借鉴。

（二）对第三方企业的业务进行升级

结合金融服务外包的业务内容和构成，对承揽外包服务的第三方企业职能进行重新定义，使其业务性质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

（三）厘清项目各参与者对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的影响

综合国内外研究成果，通过对承包商融资可行性、类似融资主体的比较，构建出承包商融资的概念模型，在此基础上，分三个层次对项目的参与者进行分析，以明确其他参与者对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的影响。

（四）获得对承包商融资进行信用风险评价的指标

利用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以及文献总结的方法构建出金融服务外包视角的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体系，以此为基础，对一些关键指标进行分解，实施动态的控制，以期为银行的信用风险评价工作做出贡献。

二、研究意义

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问题的研究与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是休戚相关的，因为对承包商的贷款风险最终都由商业银行来承担，一旦出现问题，将会导致银行的不良资产迅速增加。因此，银行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详细、全面、准确地审查承包商的信用资质，并密切监控承包商的债务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本书针对承担经营性项目的承包商融资信用风险问题构建出一套评价体系和评价模型，以期对银行信贷风险的控制有所帮助。